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花勞小字第6號

原告 陳佩君
被告 溫暖晶鑽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8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10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民宿管家，自110年1月1日起月薪為24,000元，並有伙食津貼1,680元（下稱系爭僱傭關係）。嗣伊因工作分配不均等問題，於110年3月26日向被告主管要求於該月底離職，經被告同意後，伊於110年3月31日在被告擬具之「自願離職（放棄承攬）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簽名並交付被告後，業已離職。詎被告取得系爭切結書後，竟向伊稱須再工作1個月方能正式離職，否則將不會給付伊110年3月份之薪資及伙食津貼共25,680元（計算式：24,000 + 1,680 = 25,680，下稱系爭薪津）。經伊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仍拒絕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及伊公司規定，提早至少1個月前書面告知離職，系爭切結書雖為伊公司所擬具，然其內容在原告應徵工作時即已告知原告，原告既已簽立系爭切結書，則不得再要求伊公司給付系爭薪津。原告平

01 常工作表現不佳，復挑選清明節連假前辭職，使伊公司人力
02 吃緊，造成極大損失，伊公司現已對被告起訴求償（本院11
03 0年度司簡調字第164號）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0-51頁）：

06 （一）原告於109年10月間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
07 民宿管家，原告於110年3月份之薪資為24,000元、伙食津貼
08 為1,680元，迄今尚未獲被告給付。

09 （二）原告於110年3月31日，在被告預先擬具之內容為：「本人____
10 ____先生／小姐，因承攬溫暖晶鑽國際顧問有限公司____之
11 工作，因個人私人因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願離職
12 （放棄承攬），且在職期間（承攬期間）薪資已結清並收訖
13 無誤，本人日後不得再要求任何費用及其他補償費。」之系
14 爭切結書上，於空格處上填載「陳佩君」、「管家」、「11
15 0」、「3」、「31」等字後，將系爭切結書予被告，表示自
16 110年3月31日自願離職。

17 四、本件爭點：原告依系爭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薪津，有
18 無理由？（即原告是否因系爭切結書之簽立，而不得再向被
19 告請求系爭薪津？）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依系爭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薪津，為有理由。

22 1.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23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
24 明文。即僱傭契約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係以約定受僱
25 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與
26 報酬為其成立要件。就此項成立要件言之，僱傭契約在受
27 僱人一方，僅止於約定為僱用人供給一定之勞務，即除供
28 給一定勞務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在僱用人一方，亦僅約
29 定對於受僱人一定勞務之供給而與以報酬，縱使受僱人供
30 給之勞務不生預期之結果，仍應負給與報酬之義務，此為
31 其所有之特徵（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619號判例要旨參

01 照)。

02 2. 查原告於109年10月間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
03 擔任民宿管家，原告於110年3月份之薪資為24,000元、伙食
04 津貼為1,680元，迄今尚未獲被告給付等情，已如前揭
05 三、(一)所述。是原告於110年3月間既受僱於被告，復有
06 提供勞務之事實，縱被告所辯原告平常工作表現不佳為
07 真，然亦無礙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薪津之權利。從
08 而，原告依據系爭僱傭關係，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薪
09 津。

10 3. 至被告雖以原告因系爭切結書之簽立，業已放棄系爭薪津
11 之權利云云。惟依系爭切結書所載：「..，且在職期間
12 (承攬期間)薪資已結清並收訖無誤，本人日後不得再要
13 求任何費用及其他補償費。」等語以觀，原告並未明示拋
14 棄系爭薪津權利，故倘原告確未有領取系爭薪津之事實，
15 自得舉證推翻上揭切結內容。而被告對原告未領取系爭薪
16 津之情並不爭執，已如前揭三、(一)所述，從而，自不能
17 據上揭切結內容認系爭薪津業經原告結清並收訖。況系爭
18 切結書為被告所預擬，而原告為求順利離職而同意簽署，
19 亦難認其有放棄系爭薪津權利之真意；參酌被告現亦以原
20 告於履行系爭僱傭關係過程中對被告造成損害，而請求原
21 告賠償，益徵兩造並無以系爭切結書之簽立，而了結兩造
22 因系爭僱傭關係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之意。從而，原告自
23 不因系爭切結書之簽立而喪失系爭薪津權利。

24 4. 綜上，原告依系爭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薪津，為有
25 理由。

26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9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30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31 第22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於系爭僱傭關

01 係存續中，係於翌月10日左右結算並給付原告前1月之薪水
0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存戶交易明細
03 為證（見本院卷第59-60頁），足認系爭薪津債權係屬給付
04 有確定期限之債，被告迄至110年4月10日左右已負有給付義
05 務。是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遲延
06 利息，既係延後本件遲延利息起算之日，自無不許。而本件
07 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9月3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31
08 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9月4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10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4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
16 額。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2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者。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31 書記官 洪美雪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